

法硕复习指导：民法比较题（七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291/2021\\_2022\\_\\_E6\\_B3\\_95\\_E7\\_A1\\_95\\_E5\\_A4\\_8D\\_E4\\_c80\\_29113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1/2021_2022__E6_B3_95_E7_A1_95_E5_A4_8D_E4_c80_291130.htm)

第八章 物权概述 1. 民事权利的物权保护方法与债权保护方法 物权方法是指通过行使物上请求权对物权加以保护。债权方法是指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自身利益加以保护。二者区别：1）含义不同。物权方法是指通过行使物上请求权对物权加以保护；而债权是指通过行使债权请求权对自身利益加以保护。2）依据不同。物权方法以物权的存在为依据，而债权方法以债权的存在为依据。3）目的不同。物权方法目的在于恢复物权人对标的物的完整支配权。而债权方法目的在于补偿受害人所遭受的损失。4）适用次序不同。物权方法更能保护物权人的权益，因而首先适用物权方法，当物权方法不能适用时，才适用债权方法。5）内容不同。物权方法主要有请求返还原物、请求排除妨害、防止妨害等，而债权方法主要是赔偿损失。2. 用益物权与担保物权 用益物权是指以标的物的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定限物权，担保物权是指为担保债权的实现而设立的定限物权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）设立的目的不同。设立用益物权的目的在于实现物的使用价值，而设立债权的目的在于实现物的交换价值。2）权利性质不同。用益物权多为具有独立性的主权利，而担保物权多为具有从属性的从权利。3）标的物不同。用益物权的标的物主要为不动产，而担保物权则不然。4）客体价值形态的变化影响不同。用益物权的价值形态变化对其有直接影响，而担保物权价值形态的变化对其并无影响。3.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 动

产物权是指以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。不动产物权是指以不动产为标的物的物权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) 取得方法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取得方法主要为继受取得，而动产物权有多种取得方法。2) 公示方法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为登记，动产物权的公示方法通常为交付。3) 行使方面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行使与公共利益紧密相关，受到较多的法律限制。4) 争议管辖方面不同。不动产物权的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的裁判机构管辖，而动产物权则不尽然。

4. 物权与债权 物权是权利主体直接支配物并享受其利益的权利。债权是特定主体之间请求为特定行为的法律关系。二者是民法中两类基本的财产权，是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结果。作为财产权的两项基本制度，二者之间存在着非常密切的联系。一方面，物权往往是债权成立的基础，另一方面，物权又往往是债权运动的结果。二者互相依存，共同反映经济生活的要求。二者的区别是：1) 权利性质不同。物权是支配权，债权是请求权。2) 权利效力范围不同。物权为绝对权，债权是相对权。3) 权利客体不同。物权的客体是物，而债权客体不以物为限。4) 权利效力不同。物权具有优先力和追击力，而债权则无。5) 权利的发生方式不同。物权的设定采取法定主义，而债权的设定采取意定主义。6) 权利的保护方法不同。物权偏重于物上请求权的保护方法，债权偏重于赔偿损失方法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